# **庭院工程设计合同**

****甲方（设计委托方）：****

****乙方（设计方）：****

甲方委托乙方承担        庭院景观工程设计，经双方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。

### ****第1条 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****

1.1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。

1.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。

1.3 相关准予建设、改造批准文件。

### ****第2条 设计委托内容及费用支付方式****

2.1 委托项目概况：

        。

2.2 甲方提交给乙方的资料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资料及文件名称 | 份数 | 提交日期 | 有关事宜 |
| 1 | 建筑及及室内布置设计图 | 1 | 合同签订后    个工作日内 | 电子版 |
| 2 | 道路规划、设计地形及标高图（在建项目） | 1 | 电子版 |
| 3 | 建筑设计及效果图（在建项目） | 1 | 电子版 |
| 4 | 管网布置图 | 1 | 电子版 |
| 5 | 甲方其他设计要求 | 1 | 电子版 |

2.3 注：如甲方未能提供测量资料或测量资料不完整，需乙方到现场测量场地，数据收集工作，乙方按以下表格收取费用：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测量场地面积 | 收取费用 | 序号 | 测量场地面积 | 收取费用 |
| 1 | 0~100㎡ | ¥    元 | 4 | 301~600㎡ | ¥     元 |
| 2 | 101~200㎡ | ¥    元 | 5 | 601~1000㎡ | ¥     元 |
| 3 | 201~300㎡ | ¥     元 | 6 | 1001㎡以上 | ¥     元 |

注：

（1）如场地需要清理的，按        标准加收清理费；外埠工程按        标准加收差旅费；  
（2）测量工作为：勘测、拍摄现场环境、绘制原始测量图，计算庭院面积，初步分析庭院现状、周边环境及空间布局的可行性等；勘查绘制的原始测量图所需包括的主要内容：建筑的外轮廓尺寸、庭院场地的轮廓尺寸、庭院的原始标高、设施的定位（总水源、设备井、窨井、集水井、排水沟、原室内总电源配电箱，电源出户点，场内现有配电箱，空调外机等其它设备室外机等）、确定乔灌木树和其他植物的位置、周边的环境及其它场地隐藏项等。

2.4 乙方设计职责及工作服务范围

2.4.1 主要工作内容：  
2.4.1.1 依据已经确定的规划总图或设计范围，对除建筑以外的庭院景观工程进行方案及技术设计，包括场地设计、地形设计、绿化、铺装、小品、室外景观照明、场地给排水管网及其他庭院景观设施设计。  
2.4.1.2 按照委托单位对工程造价的控制要求，从设计的角度对庭院景观工程的造价进行控制。  
2.4.1.3 负责设计技术交底及施工现场技术跟踪服务（在施工过程中进行二次至三次的现场指导【外埠工程加收差旅费】，如施工过程指导超过三次的，客户需另行支付现场指导费，每次    元【外埠工程加收差旅费】），积极协助委托单位处理施工过程中的技术问题，依据现场实际情况及时作出相应的设计调整。  
2.4.1.4 参与各专项工程验收及竣工验收，并提出书面验收意见及整改意见。

2.4.2 各阶段主要提交资料：

2.4.2.1 方案阶段

（1）庭院景观构思及意向；

（2）总平面布置图；

（3）功能、交通、竖向、景观分析图；

（4）节点意向图；

（5）造价估算。

2.4.2.2 扩初阶段

（1）总平面图；

（2）平面尺寸设计图

（3）重点区域电脑效果图；

（4）分区放大平面图；

（5）重点景观示意图及透视图；

（6）铺装及其它主要材质应用设计图；

（7）植物设计及意向图；

（8）竖向标高设计图；

（9）灯光设计图；

（10）给排水设计图；

（11）主要节点立面设计图；

（12）设计说明。

2.4.2.3 施工图设计阶段

（1）土建装饰部分

设计总说明及目录；总平面图、定位放线平面图、索引平面图、竖向标高平面图、铺装材料平面图和铺装材料表（材料规格、尺寸、色彩）、重要节点放大平面图；土壤造型详图；铺地、台阶、道路、路沿、汀步、花槽、座凳、栏杆、花架、廊架、景墙等设计详图；水景、喷泉等设计详图；围墙、景观小品等设计详图；场地内挡土墙装饰设计及小型挡土墙（高度在2M以下）结构设计；垃圾桶、指示牌、花钵、艺术小品等选型图；地表排水详图。

（2）植物部分

设计总说明及目录；乔木、灌木、地被植物种植平面图；植物配置表（乔灌木的品种、胸径、冠幅、高度及相应数量）；场地断面植物配置效果示意图；植物规范说明及植物种植、保养说明。

（3）给排水部分

设计说明及目录；给水总平面图；排水总平面图；水景、喷泉、游泳池等系统设计图及安装大样图；主要设备及材料表。

（4）电气部分

设计说明及目录；电气总平面图；景观照明设计及系统控制设计详图；安装大样图；灯具选型意向图；主要电气设备及材料表。

（5）工程概算书

2.4.2.4 后期施工服务配合阶段

设计师到施工现场服务交底施工节点，包含：

（1）施工交底；

（2）平面放线验收；

（3）基础平场验收；

（4）管网及隐蔽工程验收；

（5）硬景基础与结构基坑验收；

（6）面材确定及面材打样；

（7）设计变更；

（8）种植土壤与地形造景验收植物放线与乔木点位验收；

（9）工程完工竣工验收；

 （注：设计后期施工服务，工作性质为协助业主监督施工方按图施工，操作是否规范，有无项目遗留；但不负责教授施工单位施工技术与工艺技巧，因此业主选择需专业的施工团队予以配合）

2.5 服务阶段及成果图纸内容提交时间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工作阶段 | 时间 | 提交成果 |
| 方案设计  阶  段 | 合同签定，提供基础资料    日内完成初稿交甲方征求意见，并按甲方意见进行调整完善直至方案确定。 | A3文本肆套 |
| 施工图设  计（送审） | 初设确定并得到甲方正式通知后    日内。 | 白图贰套 |
| 施 工 图  设计成果 | 甲方反馈施工图审查意见后    日内。 | 白图贰套 |

2.6 设计费及支付方式

2.6.1 本合同甲方应支付总金额暂定为人民币（大写）        （￥    元）。

2.6.2 测量费用为：人民币    元。

2.6.3 设计收费标准为：人民币    元/㎡，设计面积：    ㎡，设计费用为：人民币    元。

设计收费标准为：

本案选择设计总监：人民币    元/m2（  ）

本案选择首席设计师：人民币    元/m2（  ）

本案选择主案设计师：人民币    元/m2（  ）

注：请在您选择后面打“√ ”

设计总监设计费总额若不足        万元按        万元计取；

首席设计师设计费总额若不足        万元按        万元计取；

主案设计师设计费总额若不足        万元按        万元计取；

2.6.4 费用支付进度：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项目 | 付费次序 | 付费名称 | 金额（元） | 付费时间 |
| 设计费 | 第一次 | 测量费用 |  | 合同签订时，作为定金 |
| %设计费 |  |
| 第二次 | %设计费 |  | 方案审查通过后时 |
| 第三次 | %设计费 |  | 提交施工图成果时 |
| 备注 | 如设计方案，经甲乙双方多次协商满意并甲方已签字确认后，由于非乙方的原因重新设计方案，第二次设计方案费用按合同价的    %收取设计费。 | | | |

### ****第3条 双方责任及违约责任****

3.1 甲方责任

3.1.1 甲方按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内容，在规定的时间内向乙方提交资料及文件，并对其完整性、正确性及时负责，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，具体资料清单由乙方提供。

甲方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    天以内，乙方按合同第四条规定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；超过规定期限    天以上时，乙方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。

3.1.2 甲方变更委托设计项目、规模、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，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（较大修改是指        ），以致造成乙方设计需返工时，双方除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（或另订合同）、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，甲方应按乙方所耗工作量向乙方增付设计费。

在未签合同前甲方已同意，乙方为甲方所做的各项设计工作，应按收费标准，相应支付设计费。

3.1.3 甲方要求乙方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时，如果乙方能够做到，甲方应根据乙方提前投入的工作量，向乙方支付赶工费。

3.1.4 甲方应保护乙方的投标书、设计方案、文件、资料图纸、数据、计算软件和专利技术。未经乙方同意，甲方对乙方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不得擅自修改、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，如发生以上情况，甲方应负法律责任，乙方有权向甲方提出索赔。

3.2 乙方责任

3.2.1 乙方应按国家技术规范、标准、规程及甲方提出的设计要求，进行工程设计，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资料，并对其负责。

3.2.2 乙方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：与本工程有关的现行国家设计规范通则及标准。

3.2.3 乙方按本合同2.2条和2.4条规定的内容、进度及份数向甲方交付资料及文件。

3.2.4 乙方应保护甲方的知识产权，不得向第三人泄露、转让甲方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。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，甲方有权向乙方索赔。

3.3 违约责任

3.3.1 在合同履行期间，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，乙方未开始设计工作的，不退还甲方已付的定金；已开始设计工作的，甲方应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，不足一半时，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；超过一半时，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。

3.3.2 甲方应按本合同2.5条规定的金额和时间向乙方支付设计费，每逾期支付一天，应承担支付金额千分之        的逾期违约金。逾期超过    天以上时，乙方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，并书面通知甲方。甲方的上级或设计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不审批或本合同项目停缓建，甲方均按3.3.1条规定支付设计费。

3.3.3 乙方对设计资料及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。由于乙方人员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，乙方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，应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。损失严重的根据损失的程度和乙方责任大小向甲方支付赔偿金，赔偿金由双方商定为实际损失的    %。

3.3.4 由于乙方自身原因，延误了按本合同第2.4条规定的设计资料及设计文件的交付时间，每延误一天，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千分之    。

### ****第4条 其他****

4.1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本合同内容之外的工作服务，另行支付费用。

4.2 不可抗力定义：指在本协议签署后发生的、本协议签署时不能预见的、其发生与后果是无法避免或克服的、妨碍任何一方全部或部分履约的所有事件。上述事件包括地震、台风、水灾、火灾、战争、国际或国内运输中断、流行病、罢工，以及根据中国法律或一般国际商业惯例认作不可抗力的其他事件。一方缺少资金非为不可抗力事件。

不可抗力的后果：

1.如果发生不可抗力事件，影响一方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，则在不可抗力造成的延误期内中止履行，而不视为违约。

2.宣称发生不可抗力的一方应迅速书面通知其他各方，并在其后的十五(15)天内提供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足够证据。

3.如果发生不可抗力事件，各方应立即互相协商，以找到公平的解决办法，并且应尽一切合理努力将不可抗力的影响减少到最低限度。

4.金钱债务的迟延责任不得因不可抗力而免除。

5.迟延履行期间发生的不可抗力不具有免责效力。

4.3 争议解决

4.3.1.本合同的签订、解释及其在履行过程中出现的、或与本合同有关的纠纷之解决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有效的法律约束。

4.3.2.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，由合同各方协商解决，也可由有关部门调解。协商或调解不成的，按下列第    种方式解决：

（1）提交位于    （地点）的    仲裁委员会仲裁。仲裁裁决是终局的，对各方均有约束力；

（2）依法向        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。

4.4 本合同一式    份，甲乙双方各持    份。

4.5 本合同经双方签章并在甲方向乙方支付定金后生效，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。

4.6 本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，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、传真、会议纪要等，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签署时间：    年    月    日

****甲方（盖章）：****

联系人：

联系方式：

地址：

****乙方（盖章）：****

联系人：

联系方式：

地址：